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復娛文化持有之資產及股權之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 日有關復娛文化持有之資產及股權之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A. 交易標的估值

(A) 估值方法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三大主要資產類別：遊戲、電競及體育（包括足球培訓及品牌經營權）。由於三大資產類別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故估值師根據估值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條件，選擇不同的資產估值方法對該等資產進行評估。如該公告所載，估值師已分別對目標公司所持之以下資產類別進行了評估：

(i) 遊戲

目標公司目前於中國、港澳台地區及日本等不同市場發行彼等擁有的遊戲。估值師對遊戲資產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分析法。

遊戲資產的低值（即約人民幣 136 百萬元）乃經參考如下各項的中間值而釐定：由 S&P Capital IQ Pro 自動選出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主要從事遊戲業務之公眾公司的(a)息稅折攤前利潤(EBITDA)，(b)企業價值(EV)/ EBITDA 倍數，(c)EBITDA 率，(d)目標公司遊戲資產的 EBITDA 率及 (e) 由 British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發佈的估值指引所推薦的流動性折扣（「BVCA 流動性折扣」）。遊戲資產類別的高值乃按此類資產類別低值乘以（1+資產波動率）

而釐定。遊戲資產的資產波動率（即 8%）乃經參考由 S&P Capital IQ Pro 自動選出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主要從事遊戲業務之公眾公司的 EV/EBITDA 同比變動率而釐定。因此，遊戲資產的高值等於約人民幣 136 百萬元乘以(1+8%)，即約為人民幣 147 百萬元。

(ii) 電競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專業電競戰隊。估值師對電競資產採用市銷(P/S)率估值方法。

電競資產的低值（即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 電競資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化收益，(b)由 S&P Capital IQ Pro 自動選出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主要從事電競業務之公眾公司的市銷(P/S)倍數的平均值及(c)BVCA 流動性折扣。電競資產的資產波動率（即 7%）乃經參考由 S&P Capital IQ Pro 自動選出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主要從事電競業務之公眾公司的 EV/EBITDA 同比變動率而釐定。電競資產類別的高值乃按此類資產類別低值乘以（1+資產波動率）而釐定。因此，電競資產的高值等於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乘以(1+7%)，即約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

(iii) 體育—足球培訓

目標公司目前管理著正在接受足球培訓的年輕足球球員。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目標公司所管理的足球隊球員價值。

該等足球隊球員的高值（即約人民幣 38.5 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進行計算：(a)由 Transfermarkt 根據中超聯賽近期轉會的足球隊球員自動選出的可資比較足球隊球員市值的中間值（剔除極值），(b)目標公司應佔足球隊球員市值的分成比例，(c)年齡校正因子及(d)轉會失敗校正因子。由於年齡是影響足球隊球員市值的關鍵因子，故採用年齡校正因子根據目標公司所管理的足球隊球員實際年齡調整若干可資比較足球隊球員市值。由於足球隊球員市值取決於球員轉入專業足球俱樂部成功與否的幾率，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僅包含成功轉會者，故目標公司所管理的足球隊球員市值已經經過轉會失敗校正因子調整。轉會失敗校正因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足球隊各球員轉會失敗幾率及預期培訓期而計算。足球培訓資產的資產波動率（即 10%）乃經參考足球俱樂部的排名變動及《中國足球協會球員身份與轉會管理規定》而釐定。因此，該等足球隊球員的低值等於約人民幣 38.5 百萬元乘以 (1-10%)，即約為人民幣 35 百萬元。

(iv) 體育—品牌經營權

目標公司已與全球足球俱樂部訂立各種品牌經營權協議。估值師對品牌經營權相關資產採用單期資本化法。

品牌經營權相關資產的低值（即約人民幣 67 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品牌經營權收益，(b)基於目標公司所簽歷史合約的毛利率，(c)由 S&P Capital IQ Pro 自動選出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從事全球體育俱樂部業務之公司的歷史平均 P/E 率及(d)基於（其中包括）行業風險及管理風險的綜合非上市風險溢價。品牌經營權相關資產的資產波動率（即 10%）乃經參考體育俱樂部聯賽排名變動對品牌經營權所得收益的預期影響而釐定。體育（品牌經營權）資產類別的高值乃按相關資產類別低值乘以（1+資產波動率）而釐定。因此，品牌經營權相關資產的高值等於約人民幣 67 百萬元乘以（1+10%），即約為人民幣 74 百萬元。

(B)估值的主要假設

各估值方法（足球培訓資產的估值除外）遵循以下主要假設：

- (i) 公開市場假設，其假設(a)市場上已有交易或待交易的資產，(b)交易雙方具備獲得充足市場資料的機會及時間，以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及(c)資產可於市場上公開買賣；及
- (ii) 特殊假設，其包括：
 - (a)各目標公司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當前宏觀經濟、金融及行業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b)社會和經濟環境以及所實施的稅務及稅率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c)此估值的參數值並無考慮未來潛在的通貨膨脹影響；
 - (d)假設業務模式保持不變；
 - (e)（僅適用於電競資產）假設電競資產將維持相同數量的戰隊；
 - (f)（僅適用於電競資產）電競資產的年收入將大致與 2020 年持平，同時不考慮電競戰隊業績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溢價；及
 - (g)（僅適用於品牌經營權資產）假設在不論未來收入增長及客戶增長的情況下，所簽的全部合約均可執行。

對足球培訓資產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遵循以下主要假設：

- (a)足球培訓資產在沒有交易成本的無摩擦市場中運作；
- (b)目標公司為價格接受者；
- (c)足球培訓資產在存在轉會失敗的完全競爭市場中運作；
- (d)存在無風險利率借貸；及

(e) 足球培訓資產的價格取決於轉會成功率。

(C) 採取相關估值方法的原因

估值師認為上述載列的市場法、收益法及基於資產的方法為相應資產估值常用的估值方法。

(i) 遊戲資產、電競資產及足球培訓資產

估值師認為(a)由於難以估計此類資產的自由現金流，收益法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及(b)由於此類資產的輕資產性質，基於資產的方法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因此，估值師認為其他方法，例如均分類為市場法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分析法、市銷率市場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適用於遊戲資產、電競資產及足球培訓資產的估值。此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允許參考目標公司足球隊球員的年齡和轉會失敗的可能性對可比足球隊球員的市值進行調整，從而為足球培訓資產提供公平合理的估值。

(ii) 品牌經營權相關資產

估值師認為(a)由於因此類資產的獨特業務性質難以識別合適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市場法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及(b)由於此類資產的輕資產性質，資產法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包括單期資本化法）適用於此類資產的估值。

考慮到上述及經比較收購事項之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信息及其各自的估值方法，本公司信納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估值專業人士在估值類似目標資產時普遍採用的方法，因此是公平合理的。

B. 收購事項的對價

如該公告中披露，收購事項的總現金對價人民幣260百萬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a)標的公司之財務報告，(b)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c)所在相關行業的前景，(d)成長性及(e)相關市場數據及交易而釐定。

在評估對價時，董事認為遊戲、電競及體育資產均有可觀的前景及增長趨勢，原因如下：

(i) 目標公司的遊戲業務往績良好。目標公司已於 2021 年推出多款電子遊戲產品，在移動應用分發平台上排名前列；

- (ii) 中國電競市場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競市場，增速領先。根據公開資料，其目前約占全球市場份額的 35%，年均增長率超過 24%；及
- (iii) 中國體育市場前景廣闊。根據國務院 2021 年發佈的《全民健身計劃》，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於 2025 年將增長到人民幣 5 萬億元以上，根據公開資料，體育產業總產值佔全國 GDP 的佔比將超過 1.2%。

此外，董事認為交易標的的價值在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低估，原因如下：

- (i)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目標公司經營的在線視頻服務及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收購事項前由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目標公司經營的餘下業務（即遊戲、電競及體育業務）具有長期發展前景，而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虧損並不反映收購事項項下交易標的的真實盈利能力。
- (ii) 根據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準則，若干標的資產的前景及增長無法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如下：
 - (a) 電競資產：根據目標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準則，目標公司僅可確認收入（如直播及比賽獎金）及日常經營開支、場地租金及與該等電競戰隊有關的其他成本，而不考慮該等電競戰隊潛在轉會及交易的潛在市值。
 - (b) 足球培訓資產：根據目標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準則，目標公司僅可確認該等資產的培訓成本，而不考慮轉會的潛在利益。
 - (c) 相關人員：目標公司當前管理團隊及核心業務營運團隊與復星體育產業集團合併將擴大專業人才庫，實現經擴大業務的無縫過渡，並提升復星體育產業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根據目標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準則，該等利益無法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對價金額與估值結果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